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能力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转让瑞或（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所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该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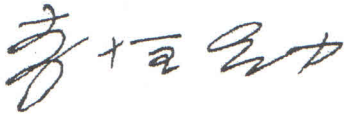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章：(此页无正文)

罗美富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独立董事签章：（此页无正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ading '李恒' (Li Heng).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独立董事签章：（此页无正文）

关志强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独立董事签章：（此页无正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李五' (Li Wu),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